

关注3·15

现场受理投诉，辨别商品真伪

百余家企业街头开展宣传活动



本报3月15日讯(记者 李榕 通讯员 王腾) 3月15日,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当天,德州市暨四区工商局、消保委、质监局等百余家企业、企业围绕消费年主题,在市中心广场开展大型咨询宣传活动。

当日,工商部门现场受理消费者投诉21件,涉及家用电器、小家电等领域。

上午8时30分许活动正式启动,现场工商局、消保委、质监局等部门的工作人员,一边为前来咨询的市民讲解辨别相关商品真假的方法,一边现场办理市民投诉。各企业、商家也现场举办商品鉴别展示等活动。

家住德城区联通公司宿舍的朱先生,2014年冬季在堤岭菜市场北首一经销商处购买了六组暖气片,第二年

开始接二连三地出问题,陆续有三组暖气片漏水。朱先生曾多次找寻该经销商要求予以更换,该经销商仅更换了其中两组,至今未更换第三组。当日,朱先生携带发票、宣传册等材料来到市工商局服务窗口进行投诉。“该经销商称厂家不给调换了,所以他也没法给我换。老家的暖气片都用了近10年了,到现在也没坏。怎么这暖气片这么快就坏了呢?质量也太差了吧。”朱先生抱怨道。

在详细了解朱先生的投

诉情况后,工作人员将相关信息登记在册。“暖气片属于耐用商品,应该给予更换或维修。”德州市消保委相关负责人称,在暖通市场上,根据暖气片的制作材料不同质保期也有所不同,但一般使用寿命在5年以上,也有质保10年甚至十年以上的。朱先生的暖气片在维修范围之内。“目前先登记在册,将进一步核实,并及时协调,肯定会给消费者一个满意的答复。”

此外,记者了解到,与往年相比,今年的3·15宣传活动

邀请了众多媒体和企业参与,参加活动的企业主要来自金融、保险和电信等行业,总数达到了70多家,是历年来参与数量最多的一次。

据悉,今年的消费维权主题是“网络诚信、消费无忧”。2016年全市工商、市场监管系统,查办各类违法案件2888件,涉案金额1093万元。其中,查办网络违法案件15件,涉及侵犯网络消费者合法权益、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、互联网违法广告三大类。

3000元装修押金 为何迟迟不退还

本报3月15日讯(记者 李榕 见习记者 路龙帅) 3月15日,家住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市民宋先生称,他于2016年8月份在星凯国际广场小区购买一套住房,11月份装修完毕,但至今该小区物业仍未退还其装修押金。

宋先生称,当时小区交房时他缴纳了3000元的装修押金,按照约定,小区物业应在其装修完,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予以退还。然而,小区物业至今一直未给予退还。他曾经多次到

该小区物业进行咨询,物业一直未处理,并告知可将装修押金转为2017年的物业费。

“小区正在推出装修押金转作物业费优惠活动,并为参加活动居民提供水卡、油面等优惠物品。”该物业管理服务中心经理罗先生称,目前,该小区物业正在预收2017年物业费,并推出活动,可将当初缴纳的装修押金转为今年物业费。该活动是在征得小区业主同意后自愿进行的,对于未征得同意的业主,物业将进行统一退还。

网络案例点击>>

① XX区XX康医院虚假宣传案

案情简介:2016年9月29日,德州市工商局执法人员在网络巡查过程中,发现XX康医院的微信订阅号中使用了“我院是XX区及周边地区规模最大,设备最全,主要运用微创技术治疗各种颈肩腰腿痛的特色专科医院”的宣传内容。经执法人员调查核实,“XX区及周边地区”涵盖地区范围

较大,治疗颈肩腰腿痛的医院数量较多,无论在经营规模上还是在设备数量上,当事人的宣传用语明显夸大,涉嫌构成了利用微信平台进行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。

违法事实:当事人在无任何事实依据的情况下,为提高知名度,利用其微信订阅号进行“我院是XX区及周边地区规模

最大,设备最全”的夸大虚假宣传,误导了消费者,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。

处理结果: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,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:1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,消除影响;2、罚款人民币50000元,上缴国库。

② X县XX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

案情简介:当事人XX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为提高销售数量在网页上宣称“双12史上最低价!!好评再返1元,绝对就一次!!赔到底!!!买即送双套安装配件!”,据调查,该公司在2015年12月12日以前销售的同款商品是每件29元,2015年12月12日零时销售的同款商品是每件降为17元。但是活动结束后,该商家为提高销售数量价格仍然

按每件17元销售。另外,该商品进货价格加上运费成本价每件为15.5元,销售价格最低每件17元,不存在赔本销售,该行为涉嫌虚假宣传。

案例分析:该案是一起典型的利用双“12”促销活动进行虚假宣传的案件。双“11”、双“12”已成为电商企业最大的销售活动,其中不少商家也利用这一特殊时期采取虚假宣传、消费欺诈、不

正当竞争、商标侵权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手段促销商品。

处理结果: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九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及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相关规定,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,对当事人作出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本报记者 李榕
整理

齐鲁晚报·今日德州 全媒体

影响无处不在

